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长汀县财政局 文件

汀农联〔2024〕19号

长汀县农业农村局 长汀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汀县 2024 年粮食产能区增产 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技岗，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长汀县 2024 年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确保项目任务全面完成。



长汀县 2024 年粮食产能区增产 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县粮食生产功能区项目建设，提高粮食单产，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粮食种植面积，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08 号)文件及附件 4《2024 年福建省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全县建立粮食作物绿色高质高效示范片 27 个，示范面积 13600 亩以上（详见附件），建立高产核心示范片 8 个，面积 2000 亩，通过示范片建设，示范推广粮食“五新”和绿色高质高效模式，促进粮食生产增产增收，实现示范片作物亩产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0%以上。高产核心示范片亩产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15%以上，项目区良种比例达 100%，新技术应用率达 100%。提升机械作业能力和主体经营能力，推进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推广绿色、生态、优质可持续技术，扩大土地流转规模，促进规模化、专业化经营。

二、实施内容

1. 打造一批绿色高质高效生产示范片。重点在水稻生产功能区范围内，优先选择已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田块，建设以

水稻为主、兼顾大豆、玉米、甘薯、马铃薯等粮食作物的绿色高质高效生产示范片，做好优质粮食新品种引进、试验和示范，粮食绿色高效栽培、水稻全程机械化生产、病虫绿色防控、稻田综合种养等技术和模式的集成示范推广，实现粮食生产绿色提质增效。

2. 示范推广“全环节”关键技术。推广整地、播种、管理、收获等各环节绿色节本高效技术。在水稻上示范推广水稻精量播种、工厂化机插育秧、全程机械化生产、病虫绿色防控等技术；在薯类上主推优质品种、脱毒种薯（苗），示范推广增施有机肥、轻简化栽培、稻草覆盖等技术；在玉米上示范高产、优质、抗病、抗倒品种，推广高产栽培技术，做好草地贪夜蛾等病虫害防控。在大豆上，重点发展间作套种模式，推广配套高产高效栽培技术。

3. 开展“全过程”社会化服务。开展集约化统一供种育苗、肥水管理、病虫防控、技术指导、机械作业（含深翻、播、插、防、收、烘等）、宣传推介区域公用品牌、采后统一处理等措施，促进增产增效、节本增效、提质增效、全产业链发展增效。特别是要加大对水稻生产示范片建设的支持力度，聚焦重点区域、规模经营主体和关键环节，支持推广集中育秧、机插秧、代耕代种、土地托管服务等，引导农民恢复双季稻生产。

三、资金安排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515万元，其中：粮食产能项目485万元，

油菜示范30万元。资金安排如下（以下项目补助资金为预计数，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依实际应用可在各项目间进行调剂，按项目实施先后及验收顺序拨付，实行资金总量控制，用完为止）：

（一）水稻工厂化育秧点建设及升级改造（240万元）

新建水稻工厂化育插秧示范点3个，补助资金60万元，计180万元。拟对已建设5年（含）以上的水稻工厂化育秧示范点进行升级改造3个，按实际购买设备金额的80%给予补助，每个示范点财政补助不超过20万元，所有机械设备不得重复享受农机购机补贴以及其他补贴。建设标准参考《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建设参考标准》。

（二）农业“五新”技术推广（180.6万元）

1. 物化投入补助（74.4万元）

（1）示范片内水稻工厂化育秧基质补助：32000包（每包50升） $\times$ 12元/包=38.4万元。由实施主体申报并自行采购，经乡（镇）乡村振兴服务中心验收后补助。

（2）核心示范片建设：建设早、中、晚稻示范片1600亩，示范片种植双季稻每亩补助肥料、农药、种子等300元，种植中晚稻，每亩补助肥料、农药、种子等200元（扣除双季稻面积）计36万元。

2. 试验示范补助（92.2万元）

（1）中稻－再生稻头季机收品种对比试验，试验品种7-8个，每个品种种植面积0.75-1.0亩，5-6亩，试验含种子、化肥、

农药、机收人工、损失等补助1.0万元。

(2) 烟后稻品种对比试验。试验组合8-10个, 试验面积3-4亩, 试验经费0.6万元。

(3) 中稻-再生稻直播品种对比试验。试验为4个组合, 每个组合播撒面积1.0亩以上, 采用飞机直播, 头季稻与再生季机收、病虫害机防等, 试验面积5亩以上, 试验经费0.6万元。

(4) 大豆示范。示范面积100亩以上, 每亩补助种子、化肥、农药、田租等不超过600元, 计30万元。

(5) 稻田综合种养示范: 资金30万元。稻田综合示范项目7个以上(含稻鱼、稻虾), 养殖标准参照《龙岩市农业农村局 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试点推进稻田综合种养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龙农〔2021〕73号)文件。20亩以上, 每亩补助鱼苗、饲料等1000元, 每个示范点最高限量补助不超过5万元。

(6) 幼龄果园套种大豆示范。在幼龄果园套种大豆, 要求大豆生长良好、健壮、大豆收获产量按投影面积计算, 每亩35kg以上, 每亩最高补助不超过100元, 计划3000亩, 计30万元。

3. 区域品牌打造(10万元)

编制长汀县粮食、种业发展规划。

4. 组织培训、观摩、测产(4.0万元)

(1) 技术培训: 1期×3000元/期, 计0.3万元;

(2) 组织观摩: 2次×4000元/次, 计0.8万元;

(3) 测产验收：90个点×100元/个，计0.9万元；

(4) 标牌制作、粮食安全宣传、印刷资料等计2.0万元。

(三) 扶持适度规模经营（30万元）

对耕地经营权流转面积100亩以上、流转时间3年以上（时间涵盖2024-2026年）且种植粮食作物的规模经营主体（已享受过产能区规模经营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在签订规范合同、乡镇职能部门鉴定、耕地流出方所在行政村公示后，每亩给予一次性200元补贴，预计1500亩，计30万元，补完为止。

(四) 冬种油菜试验示范：64.4万元

1. 冬种油菜种购买。全县6000亩，每亩100g, 预计6万元。

冬种油菜品种试验1个。计划引进油菜新品种5-6个，试验面积每个品种0.5亩，计3.0亩，试验经费0.6万元。

2. 冬种油菜示范片建设。设立6个以上百亩示范片，每个示范片面积100亩以上，每亩计划补助经费400元，预算资金50万元，

3. 冬种油菜机播机栽示范。购买机播机栽设备一套3.8万元，开展机播机栽示范面积100亩，每亩补助400元，计4.0万元，合计7.8万元。

四、项目申报、遴选及验收

1. 项目申报内容：水稻工厂化育秧升级改造示范点、水稻工厂化育秧基质、核心示范片水稻专用肥、防虫网、土地全程托管服务、中稻-再生稻示范、烟后稻新品种展示示范面积、

冬种油菜示范、烟后稻多效唑浸种试验、水稻制种父母本机插试验、水稻直播示范、再生稻头季机收示范、稻田综合种养示范、幼龄果茶园套种玉米示范、园地改种植粮食示范、适度规模经营等项目。

2. 申报补助对象：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

3. 申报程序：申报对象填写《长汀县2024年粮食产能项目申报表》（附件3），报送项目所在村、乡（镇）审核，经乡（镇）审核并签字盖章后于6月15日前推荐上报县农技站。申报对象应当承诺，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虚报、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禁止多头申报。对建设和采购的设施设备拥有所有权，同时承担安全建设运营的主体责任。

4. 遴选程序。县农技站对各主体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根据主体申报建设内容，择优筛选计划实施的示范片和项目实施主体，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后予以批复建设内容及补助资金。

5. 项目验收。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实施达到验收条件后，及时向县农技站报送项目验收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水稻工厂化育秧升级改造示范点申报验收，实施内容应与项目申报建设内容一致，并提供设备购买税务发票及银行流水。县农技站自收到项目验收申请表15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实地验收，并在项目验收表签字确认；原则上水稻工厂化

育秧升级改造示范点在9月底前完成验收，其他建设内容在11月底前完成验收。对验收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经在长汀县公开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下拨补助资金，公示有异议的由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复核裁定。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机构。为促进项目实施，县农业农村局成立由分管副局长为组长，由局相关站所及相关乡镇农业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协调项目实施各方关系，组织培训、观摩等，以及项目扶持资金的落实。

领导小组：

组 长：赖建国

成 员：张景翔、曾昭德、邱志超、廖洪海、杨加亮、涂锋招、卢海英、张榕、丁树荣、吴凡、郑琳、丘春基、廖桂福、蔡桂萍、赖海海、梁星星、钟钺。

同时，局成立项目实施和验收小组（另行文印发），由局农技站站长为组长，相关站所人员及相关乡（镇）农技站长为成员，负责方案制订、面积及技术落实，组织项目验收、测产验收和项目总结等。

技术指导小组：

组 长：戴南火

副组长：游世奇

成 员：赖春燕、李东光、左生力、吴联荣、董梓艺、黄

文星、陈莹凤、陈雨馨、曾建琴、陈雨虹、吴华成、危晓清、范东养生、叶娜、吴承明、钟丽芳、戴萌、汪烨康、陈春娣、张莉梅、赖梦霞、钟凌鹏、胡小琼、赖锴媛、丘林辉、戴明剑、范莉英、易芬芬、陈金悦、程秋钰、刘春燕、郭启菲。

(二) 落实目标责任。项目实施小组成员进行分片，每人负责 2-3 个乡（镇），片区负责人员与乡镇乡村振兴农技岗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该片区的各项措施的落实，实行从宣传、培训和面积技术落实等各项措施的全面包干负责制。局挂片人员及产能区所在乡镇农技人员负责本片区粮食产能区技术指导、项目落实和测产验收等。

(三) 建立优质稻新品种综合示范片。示范片要求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施用有机肥、病虫害统防统治、农机农艺相结合，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并树立标牌，辐射带动整个项目区农业“五新”技术的推广应用，中心示范区冬季种植紫云英、油菜等。

(四) 组织化管理。各乡镇根据当地实际，制定本乡镇粮食产能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细化分解到村到户。示范区积极鼓励引导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流转片区内耕地开展规模化生产，采用机械化耕作，以提高农业“五新”技术的普及率和应用率，向专业化、机械化方向发展。各片区广泛宣传，积极引导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开展土地托管，做好造册登记，落实防治队伍，采用高效绿色防控技术，减轻劳动强度，降低

农药用量，提高防治效果，减少病虫损失，增加种植收益。

(五)开展培训与观摩。各片区在水稻播种前、春播前和夏收夏种前分别开展技术培训，主要内容为良种选用、田间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在早稻、烟后作生长中期和收获前组织种粮大户及示范户深入田间观摩，学习田间管理技术和新品种种植表现，通过现场观摩，加深感性认识，为今后生产落实各项技术和品种选用提供参考。

- 附件：1.长汀县 2024 年粮食产能项目片区情况表
2.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建设参考标准
3.长汀县 2024 年粮食产能项目申报表
4.水稻工厂化育插秧示范点升级改造申报表
5.福建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
 标牌（样式）

附件 1

长汀县 2024 年粮食产能项目片区情况表

乡镇	面积（亩）	片区数（个）	高产核心片	面积（亩）	测产点数（个）	挂片人员
大同镇	500	1			5	游世奇
策武镇	500	1			5	
铁长乡	0	0			0	
古城镇	1500	3	2	400	5	汪烨康
庵杰乡	0	0			0	
新桥镇	1000	2	1	200	5	
馆前镇	1000	2	1	200	10	钟凌鹏
童坊镇	1500	3	1	200	10	
河田镇	2000	4	3	600	20	陈春娣
三洲镇	500	1			5	
南山镇	1500	3	1	200	10	
涂坊镇	1000	2			5	左生力
宣成乡	500	1			0	
羊牯乡	0	0			0	
濯田镇	2000	4	2	400	15	叶娜
四都镇	1000	2			5	
红山乡	500	1			0	
合计	13000	26	8	1600	100	

附件 2

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示范点建设参考标准

一、叠盘暗化出苗车间

1. 叠盘暗化出苗车间面积 100 m² 左右, 顶部和四周均用彩钢夹芯板包围; 车间高度 3 米以上; 车间主体结构采用轻型钢结构, 均经热镀锌处理, 镀锌厚度在 0.08 毫米以上, 边立柱间距小于 4 米。

2. 架设通风、通湿管, 配套智能温湿调控系统、雾化装置、照明装置、加热系统及通风系统等装置。

二、配套设备

1. 播种育秧流水线 1 台(套), 确保单季机插面积 1000 亩以上。建设与叠盘暗化出苗车间相衔接的 500 m² 左右播种操作间。

2. 配齐全套秧盘精量播种流水线, 包括床土粉碎筛选、铺覆土、洒水、播种、叠盘等成套设备, 其中播种机生产效率为每小时 600 盘以上精量播种机。

3. 配套育秧盘 2 万个以上, 水稻育秧全营养基质 10 万升, 1200x1000x160 塑料平板双面托盘 50 个以上。

4. 乘坐式 6 行高速插秧机 1 台; 载荷 2500 公斤以上的内燃(柴油)叉车 1 台。

5. 在配备完善以上设施、设备的的情况下, 可以购买拖拉机、农业无人机、收割机等设备。

三、其它要求

1. 叠盘暗化出苗车间外需挂统一编号和标准的铜牌。材料选用金黄色钛合金板, 厚度 1.2 毫米, 规格: 75 厘米 x 50 厘米; 制作工艺为腐蚀喷漆; 字体为黑体字, 序号颜色为红色, 其余均为黑色。(编号由省厅统一安排)。

2. 每个水稻工厂化育秧点业主必需书面承诺每年所服务

的水稻机插秧苗供大田机插面积 500 亩以上(含自用)，水稻育秧服务 5 年以上。

3. 所有产能区项目购置的机械设备必须印上“福建省粮食产能区补贴机械产品”字样。

附件 3

长汀县 2024 年粮食产能项目申报表

1. 绿色防控物资、水稻育秧基质申请表

申报主体(盖章)		负责人	
示范片地点		面积(亩)	
品种名称		数量	
绿色防控 物资、基质需求			

实施乡镇：（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 稻田综合种养示范申报表

实施主体		负责人		电话	
综合 种养 情况	示范地点				
	种植作物		面积		
	养殖品种				
	养殖面积				
乡镇 意见	负责人签字： 乡镇（盖章）：				

申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3. 土地流转规模经营申报表

规模经营流转耕地申报表

农户 姓名	面积 (亩)	坐落地点	流转年限 (年 月- 年 月)	联系电话
合计				

乡镇经管站（盖章）签字：

经营主体（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4. 冬种油菜面积申报表

实施主体		所在乡 (镇)、村	
土地流转 面积(亩)		冬种紫云 英、油菜	面 积 种植地段
核实情况			

乡镇（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5. 粮食产能项目示范片落实情况表

_____乡镇

年 月 日

所在村	面积（亩）	坐落地点	种植作物类型	备 注
合计				

乡镇签字：

附件 4

水稻工厂化育插秧示范点升级改造申报表

申报主体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原水稻工厂 化育插秧 点建设时 间、地点(乡 镇、村)			升级改造理 由		
升级改造需 更新设施设 备	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元)	
乡镇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申报主体：

签章：

年 月 日

福建省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标牌（参考样式）

字体：黑体

地 点：××县（市、区）××乡（镇）××村

面 积：××亩

作物：

示 范 内 容：主推品种、配套技术、栽培模式等

技术负责人：基层农技人员（姓名、职称、单位）

工作责任人：（姓名、单位、职务）

福建省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与推广项目

示范片

位置示意图

彩色示意图，长约占整个标牌长的三分之一，高约占整个标牌高的三分之二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注：①标牌尺寸 2.5 米×4 米，彩喷，铁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②标牌背景为示范作物大田图案。